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2018-07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郑楚英女士合计持有的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经沟通后初步确定由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因第一创业证券与公司就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的部分条款无法达成一致，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第一创业证券将不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拟聘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机构。日前公司与华龙证券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和《保密协议》，华龙证券将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此次变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及相关各方将按照计划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